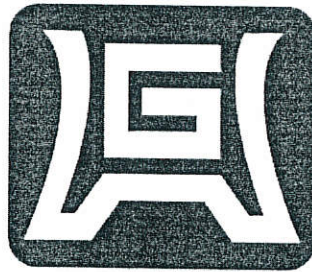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4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隆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锁	指	隆基股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事宜
股东大会	指	隆基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隆基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01730003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730001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730055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34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49-7 号

致：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隆基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股票激励计划》；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3、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4、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5、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解锁发表的意见；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解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隆基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隆基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解锁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隆基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事宜的文件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三部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的业绩情况均已满足解锁条件。

2、2017年1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3、2017年1月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4、2017年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均已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股票数量为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股票数量为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均已届满。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除须满足解锁期届满的条件之外，还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五部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解锁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各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陈述，隆基股份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及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前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或良好。	72 名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度绩效考核中均为杰出、优秀或良好，符合该等解锁条件。
4、公司绩效考核目标：（1）以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80%；（2）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600%；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3）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5,947,032,616.88 元，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60.78%，满足解锁条件； （2）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27,437,407.55 元，较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185.88%，满足解锁条件；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72,164.57 元（2012 年度）、70,931,779.47 元（2013 年度）、293,553,941.30 元（2014 年度），平均值为 103,271,185.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135,987.01 元（2012 年度）、41,017,667.12 元（2013 年度）、268,885,836.22 元（2014 年度），平均值为 62,589,172.11 元，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及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前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或良好。	454 名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度绩效考核中均为杰出、优秀或良好，符合该等解锁条件。
4、公司绩效考核目标：（1）以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80%；（2）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600%；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3）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5,947,032,616.88 元，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60.78%，满足解锁条件； （2）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27,437,407.55 元，较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185.88%，满足解锁条件；



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712,235.89 元(2011 年度)、-54,672,164.57 元(2012 年度)、70,931,779.47 元(2013 年度), 平均值为 103,323,950.26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881,502.69 元(2011 年度)、-122,135,987.01 元(2012 年度)、41,017,667.12 元(2013 年度), 平均值为 60,254,394.27 元;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满足解锁条件。
-------------------------------------	---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经届满, 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可就本次解锁办理解锁事宜。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经届满, 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可就本次解锁办理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卫向南

任玉龙

2017年1月3日